

## 竹崎鄉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車接送收費標準

依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3 日嘉竹鄉民字第 1100010347 號令公布

本鄉長照服務交通車，為協助長照服務需求者就醫，另活絡本鄉日照據點達到最高的使用效益，特訂定此收費標準。

### 一、服務對象說明：

- (一) 經長照管理中心評估長期需要等級符合長照服務請領資格並予核定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給付額度者。
- (二) 聘請外籍看護工提供照顧之失能長者。
- (三) 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之失能者。
- (四) 實際居住於本鄉之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原住民。

### 二、服務優先順序：

以就醫、符合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請領資格者為優先。另為提升服務量能，協助偏遠民眾之社區式接送(日照中心、長照據點等)出入交通，在不影響就醫、長照服務或其他生活照顧需求之申請時間外，接受一般民眾預約申請。

### 三、服務範圍及收費方式：

- (一) 服務範圍：竹崎鄉全鄉及嘉義縣市醫療院所。
- (二) 服務頻率：原則-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  
例外-特殊需求時，依個案認定

### 四、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 流程：於七天前以電話向公所提出申請→公所於「長照交通整合服務平台」確認申請者資格→規劃接送時間及路線→聯繫個案，安排接送時間→實際服務個案
- (二) 注意事項：
  1. 每人每日僅可預約來回各一趟，每月多 8 趟，採共乘模式；每趟次訂車限於單一使用目的，不得中途臨時新增上下車點。。

2. 國定假日與颱風等特殊情況，依據嘉義縣政府公告停班則停駛。

五、收費方式及標準：

(一) 收費方式：於乘車後，上車時，以現金支付

(二) 收費標準：

1. 衛福部規定之單趟計價收費標準：

服務對象	接送起訖地點	自付車資			備註
		一般戶	中低收入	低收入	
DA01： 經長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四級(含)以上)符合長照服務請領資格並核定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給付額度	接送點～嘉義縣市之醫療院所	62	20	0	1. 依衛福部規定之收費標準，採單趟230元計價收費。 2. 一般戶自付27%，中低收入戶自付9%、低收入戶免費。 3. 陪同者2位免費，第3位起自付半價115元，陪同者最多3人。
BD03： 經長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二級(含)以上)符合長照服務請領資格並核定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給付額度	竹崎鄉轄區內之社區式接送(日照中心、長照據點等)	16	5	0	1. 依衛福部規定之收費標準，採單趟100元計價收費。 2. 一般戶自付16%，中低收入戶自付5%、低收入戶免費。

2. 醫療院所及社區式接送之單趟計價收費標準：

服務對象	接送起訖地點	自付車資	備註
1. 聘請外籍看護工提供照顧之失能長者	醫療院所 接送點～嘉義縣市之醫療院所(榮民醫院灣橋分院除外)	230	1. 山區以外地區 2. 陪同者2位免費，第3位起自付半價115元，陪同者最多3人。
2. 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之失能者			接送點～榮民醫院灣橋分院

3. 實際居住於竹崎鄉地區之65歲以上老人或55歲以上原住民			元，陪同者最多3人。
	接送點～嘉義縣市之醫療院所	600	1. 山區光華、中和、緞繻(紅南坑)等區段。 2. 陪同者2位免費，第3位起自付半價300元，陪同者最多3人。
		400	1. 山區仁壽(交力坪、水社寮)、文峰(大坑)等區段。 2. 陪同者2位免費，第3位起自付半價200元，陪同者最多3人。
	竹崎鄉轄區內之社區式接送(日照中心、長照據點等)	25	鄉內社區式點對點接送概以12公里核算距離。
		100	適用山區光華、中和、仁壽(交力坪、水社寮)緞繻(紅南坑)、文峰(大坑)等村。